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zdn5u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BHY28A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爱秋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爱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爱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龙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PCGB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立娟		BH002430	田立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立娟	报告表全本	BH002430	田立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PCGB9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50801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龙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纪进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的研发；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大连理工大学常州研究院科技产业大厦A711-712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田立娟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REDACTED]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龙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PCGB9D

查询时间：202501-2025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田立娟		202501 - 202506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7月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模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12-89-02-8324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洪全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31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91 分 31.112 秒, 31 度 67 分 81.4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改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技备[2025]3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建筑面积（m ² ）	4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Q<1，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的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5、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需要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1、武进区中心城区概念性规划： 1.1 发展定位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重点镇为网络、高新技术为先导、新型工业为主体、科教文化为支撑、都市农业为优势、生态旅游为亮点的园林式、现代化新城区。 1.2 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一核心、四分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核心”：核心分区一东起降子路、常武路，西至武宜路(包括西侧地块)与淹城路，南至延政路、滆湖中路，北至规划大运河，总面积 17.7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11 万人，形成以花园商业街为代表的商业中心、以区政府为代表的行政中心、以淹城为代表的旅游中心。 “四分区”： （1）遥观分区-东至联三高速公路，西至青洋路，南至长虹路，北至规划大运河，主要包括遥观工业园区、遥观镇区，和宋剑湖生态控制区。总面积 21.4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6 万人，以工业为主要功能。 （2）城东分区-东至青洋路，西至降子路、常武路，南至滆湖东路，北至规划大运河。包括马杭工业园和马杭居住片区，总面积 22.3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9 万人。以工业、市场为主要功能。 （3）城南分区东至青洋路，西至淹城路，南至联三高速公路，北至滆湖东路，总面积 29.3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8 万人。以常州大学城为主体，是全市高等职业教育基地。

	(4) 城西分区-东至武宜路、淹城路，西至规划红线，南至溇湖西路，北至规划大运河，主要包括城西居住区、牛塘居住区。总面积 16.8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16 万人，以居住为主要功能。 2、区域基础设施 (1) 供水 湖塘镇现有自来水厂一座，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水源为长江水，生活用水主要由自来水厂提供，工业用水主要为长江水，目前全镇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 (2) 排水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7.8 万 m³/d，尚有 2.2 万 m³/d 的余量。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厂区，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水许可证》，故项目生活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A 标准后排放，服务范围为湖塘及其周边乡镇。 (3) 供电 湖塘镇有供电站 2 座，分别是常州光华热电厂、常州市武进区塘热电厂，供应范围整个湖塘。 (4) 道路交通 “八纵八横”城镇骨架道路全面形成，快速公交(BRT)、南北高架等现代交通设施开通运行。其中，八横包括：新 312 国道，人民路，广电路，长虹路，延政路，溇湖路，武南路，南环线；八纵包括：星火路，降子路，花园路，淹城路，武宜路，常武路，夏城路，青洋路。 (5) 环卫设施 湖塘镇镇域范围内共有生活垃圾转运站 24 个，其中定安东路和十里的 2 个垃圾转运站属于武进湖塘镇，不处理湖塘镇的生活垃圾。其余 22 个垃圾转运站日转运生活垃圾 300 余吨。垃圾渗滤液全部进
--	---

	入城区污水管网通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310 号，属于城西分区，根据出租方土地证【武国用(2011) 第 1205481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属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tr><td>1</td><td rowspan="4">产业政策</td><td>本项目从事汽车模具制造，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td><td>是</td></tr><tr><td>2</td><td>本项目从事汽车模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td><td>是</td></tr><tr><td>3</td><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td><td>是</td></tr><tr><td>4</td><td>本项目已在江苏常州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5]35 号</td><td></td></tr></table>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汽车模具制造，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是	2	本项目从事汽车模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是	4	本项目已在江苏常州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5]35 号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汽车模具制造，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是														
	2		本项目从事汽车模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是														
	4		本项目已在江苏常州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5]35 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厂区北侧，直线距离约 2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td><td>符合</td></tr></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厂区北侧，直线距离约 2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符合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厂区北侧，直线距离约 2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所在区域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区域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供应有可靠保障，本项目实施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④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中所列相关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1)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2)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不涉及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且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1)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不涉及船舶。(2) 本项目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 2022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1)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丰富，且所需用水量较小，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 本项目严格遵循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是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管控要求。

（3）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属于沟南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情况分析表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业。（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310 号，符合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从事汽车模具生产，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业且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湖塘镇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已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了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根据常州市湖塘镇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并严格控制了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采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各能耗指标可达到市定目标,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满足管控要求。	是								
因此,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 的相关管控要求。 3、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相关文献</th><th>通知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td><td>(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td><td>本项目从事汽车模具制造, 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310 号。(1) 不属于码头项目。(2)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td><td>相符</td></tr> </table>				相关文献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本项目从事汽车模具制造, 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310 号。(1) 不属于码头项目。(2)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	相符
相关文献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本项目从事汽车模具制造, 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310 号。(1) 不属于码头项目。(2)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	相符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	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5）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6）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本项目不涉及在距离长江干支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10）本项目不涉及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本项目不涉及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14）本项目不属于人员密集型的公共设施项目。（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
--	--	--

	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18)本项目产品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1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20)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管控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不属于所在区域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4、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3）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二）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一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310 号，属于城镇发展区（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符合

	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 市域生态空间结构一江：长江。三湖：太湖、溇湖、长荡湖。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溇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 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可知，所在地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不另设排污口；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	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企业已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实施相应的排污管理，并按要求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1、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2、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内，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距最近的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3.5km，不在“国控点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3km 范围内，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1级、I1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贮存库1处，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行业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于 2020 年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沟南工业园与宁路 3 号，报批《汽车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常武环审〔2020〕81 号），于 2020 年 7 月通过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生产情况
年产 31 吨汽车模具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沟南工业园与宁路 3 号	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2020 年 7 月通过自主验收	搬迁后不再建设

因湖塘镇鸣凰沟南工业园与宁路 3 号厂房租赁合同到期，企业现投资 150 万元，由湖塘镇鸣凰沟南工业园与宁路 3 号，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310 号，租用常州市吉飞机械有限公司 400 m² 厂房，同时对原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并新购置真空淬火炉、回火炉、冷却塔设备共 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1 吨汽车模具（用于汽车内饰、控制系统配件等加工所需模具）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预计于 2025 年年底搬迁完成并投产。

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5〕35 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2-832466，目前正在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常州龙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310 号；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由湖塘镇鸣凰沟南工业园与宁路 3 号，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310 号，租用常州市吉飞机械有限公司 400 m² 厂房，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同时淘汰 1 台抛光机，并新购置真空淬火炉、回火炉、冷却塔设备共 3 台（套），搬迁后产能不变，可形成年产 31 吨汽车模具（用于汽车内饰、控制系统配件等加工所需模具）的生产规模。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

工作制度：本项目搬迁后，不新增员工，沿用原有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制度保持不变，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二班制（8h/班）。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产品照片如下：



图 2-1 项目产品照片

3、工程建设规模及组成

项目搬迁后，产能不变，具体如下：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设计年生产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汽车模具	31 吨	31 吨	0	4800h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全厂生产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加热炉	ZQ-2-4	2	2	0	搬迁
2	真空淬火炉	CZQ2-65	1	1	0	搬迁
3	回火炉	RXL-20-6	3	3	0	搬迁
4	真空淬火炉	CZQ2-65	0	1	+1	新购
5	回火炉	RXL-20-6	0	1	+1	新购
6	冷却塔	50t/h	0	1	+1	新购
7	空压机	OG22F	1	1	0	搬迁
8	抛光机	/	1	0	-1	淘汰

新增一台真空淬火炉、回火炉、冷却塔，实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分制化管理”，提升特定订单的生产效率、适配客户多样化需求，因此，增加设备的同时未增加产能。

4、全厂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组分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模具钢	铁	固态	31t	20t	汽运， 外购
2	氮气	每瓶 175L	气态	30 瓶	20 瓶	
3	润滑油	矿物油，25kg/桶	液态	0.05t	0.05t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氮气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的气体；相对密度（水=1）：0.81（-196℃）；熔点：-209.8℃；沸点：-195.6℃；饱和蒸汽压（KPa）1026.42（-173℃）。	不燃	/
润滑油	浅黄色至深黄色的液体，不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合成矿物油，闪点>170℃。在机械设备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具刺激性，LD50>5000mg/kg（小鼠经口）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排水

给水：建设项目自来水总用量约为 390t/a，依托租赁方供水管网。

排水：建设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 72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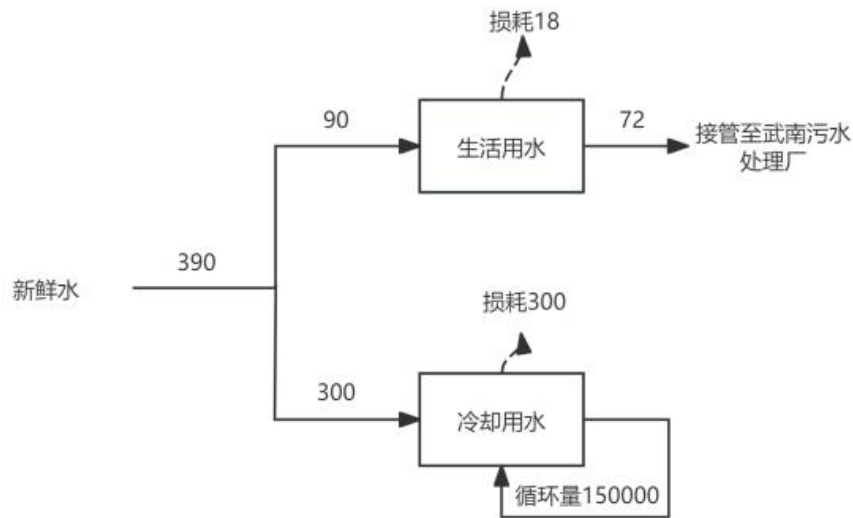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用电

项目用电依托租赁方现有供电线网。

项目公辅工程与租赁企业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淬火区	200 m²	150 m²	淬火工段
		预热区		50 m²	预热工段
		回火区		50 m²	回火工段
	原料仓库		20 m²	80 m²	原料存放
	成品仓库			67 m²	成品存放
	办公室		20 m²	20 m²	租赁方办公区
贮运工程	危废仓库		0 m²	3 m²	堆放危险废物场所

公用工程	给水	90t/a	390t/a	依托租赁方给水管网
	排水	72t/a	72t/a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
	供电	12 万千瓦/年	15 万千瓦/年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租赁企业污水管网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厂内设置一个危废堆场（3 m ² ），分类处理或处置。		

6、环保工程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 6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4%，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数量 (套/台)	设计能力	效果
废水	依托租赁方的管道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	/	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装置	2	—	降噪 25dB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废堆场	2	—	新建 3 m ²	零排放
合 计		6	—	—	—

7、工程建设位置与周边概况

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310 号，租赁常州市吉飞机械有限公司 400 m² 的闲置车间实施本项目，项目所在车间东侧为租赁方（常州市吉飞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鸣新中路，路对面为常州市永顺模具厂，西侧为聚盟蓝天物流，北侧为租赁方其他车间。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车间外西南侧 250 米处的王家村。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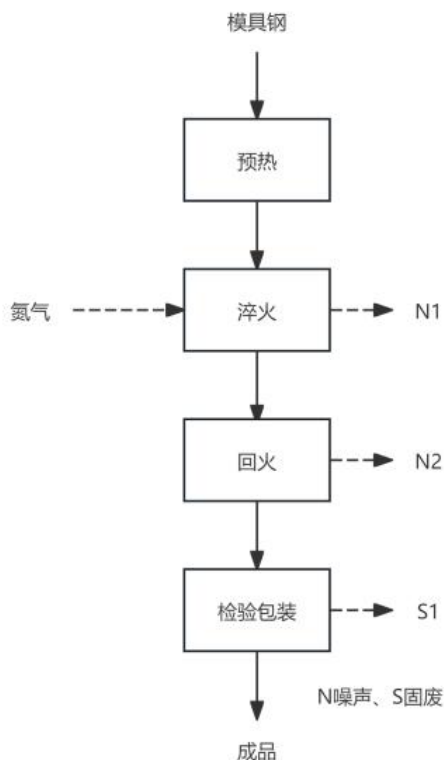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预热：将外购的模具钢置于加热炉内预热，预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30 分钟，加热温度约 300℃。本项目来料加工的模具为客户提供的半成品，工件表面较为洁净，基本不含油污，且本项目加工量较少，因此，不考虑该工序产生的油烟。

淬火：利用真空淬火炉对预热好的模具钢进行淬火处理，淬火过程中不使用淬火油，电加热至约 700℃，淬火时间约为 4 小时，通过加热增加工件硬度，使工件硬度达到最大；淬火过程使用氮气作为冷却气体实施对工作淬火的冷却，主要起冷却和防氧化作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1）。

回火：淬火后工件再置于回火炉中进行回火，对已在真空淬火炉中加工过的工件的硬度进行调整，使工件硬度达到产品要求，回火炉采用电加热，回火温度约为 200℃，回火时间约为 2 小时，回火后自然冷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

检验：对加工后的工件硬度等指标进行检验，检验后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回淬火工段重新加工；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

成品：检验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3、产排污环节统计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废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固废	S ₁	不合格品	检验	收集后经重新淬火加工合格后发送客户
	/	废包装桶（HW49）	设备养护	供应商回收
	/	含油抹布、手套（HW49）	设备养护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由环卫清运处理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
噪声	N ₁ 、N ₂	噪声	淬火、回火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租赁车间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租赁常州市吉飞机械有限公司 400 m²的闲置车间。 常州市吉飞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进区湖塘镇鸣凰武南路 52 号，经营范围：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针纺品、纺织品、锻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实，本项目入驻前该车间仅做一般物料仓储及简单机加工，无遗留环境问题。 2、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将依托租赁方常州市吉飞机械有限公司，设置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市吉飞机械有限公司。 （3）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并在污水接管口前单独设置一个便于采样的采样井，如发生废水污染物超标情况，则应在查明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原有项目情况 1、原有环保手续概况 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地点</th><th>审批部门及时间</th><th>验收部门及时间</th></tr><tr><td>年产 31 吨汽车模具项目</td><td>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沟南工业园与宁路 3 号</td><td>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td><td>已验收</td></tr></table> 排污许可证：91320412MA1XBHY28A001P（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2、原有工程建设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年产 31 吨汽车模具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沟南工业园与宁路 3 号	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已验收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年产 31 吨汽车模具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沟南工业园与宁路 3 号	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已验收					

表 2-10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设计年生产时间
1	汽车模具	31 吨	4800h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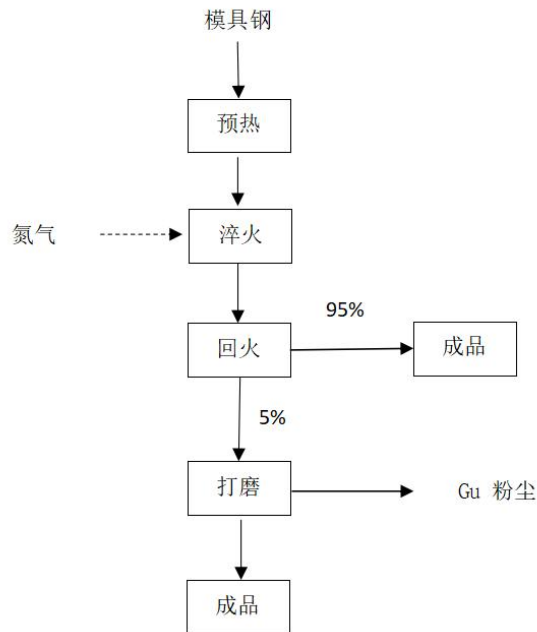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目前企业已有效控制来料品质，因此取消了打磨工段。

3、原有项目产废情况

（1）废水

环评及验收情况：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企业最新监测情况如下：根据日常监测报告中废水监测数据，污水排口所测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11 污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位置/ 日期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限值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水接管 口 2025-2-25	pH	无量纲	7.7	6.5~9.5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mg/L	231	500	
	SS	mg/L	44	400	

	氨氮	mg/L	2.51	45	
	TP	mg/L	1.27	8	
	TN	mg/L	3.77	70	

(2) 废气

环评及验收情况：原有项目在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配备一台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由于只有极少数客户有打磨模具的要求，且金属颗粒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因此产生的粉尘极少，原环评未进行定量分析，验收情况与原环评情况一致。

(3) 噪声

环评及验收情况：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热炉、真空淬火炉、回火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音降噪，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中定期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废润滑油收集后可用于设备的保养擦拭，润滑油保养均委托供应商添加新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由厂商回收，因此，厂区内也不再产生废包装桶。其余生产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与验收时均一致。由于更换的废润滑油收集后可用于设备的保养擦拭，擦拭后的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原有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2-12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	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7-9	
		COD	0.029	
		SS	0.022	
		氨氮	0.002	
		总磷	0.001	
固废	机械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0	环卫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7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

氧量 0.0029t/a、悬浮物 0.022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1t/a，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三、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采取措施

1、存在问题

由于企业原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仅为含油废手套抹布，均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因此，未设置单独的危废库，固废的存放不规范。

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搬迁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置独立的危废库，用于含油废手套抹布的暂存，规范固废的收集、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全市空气质量较 2023 年总体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³)	标准值 (μ g/m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5-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5-92	80	99.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9-206	150	9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5-157	75	93.2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削减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

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荐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

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

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
--

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
--

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Ⅴ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武南河。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受纳水体二贤河执行Ⅲ类水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点位，W1、W2 分别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下游 1500m 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CZ2502013。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table><tr><th>河流名称</th><th>断面</th><th>监测项目</th><th>pH（无量纲）</th><th>COD</th><th>TP</th><th>NH₃-N</th></tr><tr><td rowspan="3">W1</td><td rowspan="3">武南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td><td>最大值</td><td>7.3</td><td>18</td><td>0.19</td><td>0.673</td></tr><tr><td>最小值</td><td>7.2</td><td>15</td><td>0.19</td><td>0.64</td></tr><tr><td>平均值</td><td>7.27</td><td>16.17</td><td>0.19</td><td>0.653</td></tr></table>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TP	NH ₃ -N	W1	武南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8	0.19	0.673	最小值	7.2	15	0.19	0.64	平均值	7.27	16.17	0.19	0.653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TP	NH ₃ -N																								
W1	武南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8	0.19	0.673																								
		最小值	7.2	15	0.19	0.64																								
		平均值	7.27	16.17	0.19	0.653																								

		超标率%	0	0	0	0
W2	武南河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8	0.19	0.72
		最小值	7.2	14	0.17	0.681
		平均值	7.22	16.3	0.18	0.699
		超标率%	0	0	0	0
IV类标准			6-9	≤20	≤0.2	≤1.0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综上，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苏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3-3。

表 3-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2 类	60

（2）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故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地面均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故发

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用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5。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人）	环境功能要求
		X	Y				
大气环境	王家村	-200	-120	SW	250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周墅村	-355	-14	SW	360	约 300 人	
	贝思晨幼儿园	230	360	NE	425	约 150 人	

注：以车间西北角为原点

表 3-5 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要求
地表水环境	长沟河	E	4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武南河	S	445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淹城生态保护区	NE	2.1km	2.5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溇湖湿地公园	SW	3.3km	16.25km ²	

(1)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规范要求设置。

4、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变化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72	72	0	72	0	72
	COD	0.0288	0.0288	0	0.0288	0	0.0036
	SS	0.0216	0.0216	0	0.0216	0	0.00072
	NH ₃ -N	0.0018	0.0018	0	0.0018	0	0.000432
	TN	0.0036	0.0036	0	0.0036	0	0.00108
	TP	0.00036	0.00036	0	0.00036	0	0.00003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342	0.342	0	0	0
	危险固废	0	0.01	0.01	0	0	0

5、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搬迁后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COD、SS、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在原有项目内平衡。

(2) 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常州市吉飞机械有限公司 400 m²车间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施工期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噪声和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源强核算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表 4-1 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	COD	400	0.0288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0288	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SS	300	0.0216		300	0.0216	
			NH ₃ -N	25	0.0018		25	0.0018	
			TN	50	0.0036		50	0.0036	
			TP	5	0.00036		5	0.00036	
	②循环冷却水：本项目冷却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冷却塔的型号为 50t/h，冷却水循环量约 150000t/a（按年工作时间 3000h 计），循环水的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占循环水量的 0.2%，则补充水量约 300t/a。								

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72	400	0.0288	接入市政管网	/	是	排污系数法	COD	72	400	0.0288	6:00-22:00	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出武南河
		SS			300	0.0216					SS		300	0.0216		
		NH ₃ -N			35	0.00252					NH ₃ -N		35	0.00252		
		TN			50	0.0036					TN		50	0.0036		
		TP			5	0.00036					TP		5	0.00036		

表 4-3 废水排放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因子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092	31.733	72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6:00-22:00	COD	500	/	一般排放口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1.2、污染防治措施

(1) 排水体制：厂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入武南河。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72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的水质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40mg/L、TN 60mg/L、TP 5mg/L，可达到接管水质要求。

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江苏常州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6 万 m³/d，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6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规模：新增规模为 6.0 万 m³/d，深度处理 10.0 万 m³/d，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主要建设内容：粗格栅进水泵房、配水井、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V 型滤池、紫外消毒渠、加药间、污泥池、脱水机房等。常州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为 9.2 万 m³/d，处理余量约 0.8 万 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0.24m³/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不会影响纳污水道的水质功能。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310 号，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取得排水证。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项目排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1.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水排放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达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2.1、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定量计算。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淬火炉、回火炉、冷却塔等设备，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噪声污染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加热炉	70	生产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89	8.49	1	东	12.10	东	48.35	6:00-22:00	31	东	10.66	1
南		15.14	南					46.40	31	南	8.84					
西		5.02	西					55.99	31	西	17.41					
北		2.38	北					62.48	31	北	22.43					
2		真空淬火炉	80		2.36	1.56	1	东	11.12	东	62.09		31	东	24.34	1
南		8.99	南					63.94	31	南	26.02					
西		10.78	西					62.36	31	西	24.59					
北		8.44	北					64.49	31	北	26.51					
3		回火炉	70		8.71	5.5	1	东	5.56	东	61.13		31	东	22.69	1
南		14.03	南					53.08	31	南	15.48					
西		16.28	西					51.79	31	西	14.27					
北		3.26	北					65.74	31	北	26.42					

4		冷却 塔	70		10. 3	0.0 4	1	东	2.86	东	60.87		31	东	21.27	1
								南	8.87	南	51.04		31	南	13.12	
								西	19.06	西	44.40		31	西	6.95	
								北	8.39	北	51.52		31	北	13.54	
5		空压 机	70		-2. 15	-0. 79	1	东	15.15	东	46.39		31	东	8.83	1
								南	5.85	南	54.65		31	南	16.28	
								西	6.77	西	53.38		31	西	15.19	
								北	11.67	北	48.66		31	北	10.95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 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 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 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远离车间边界；
- d. 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减少噪声向外传播机会。另外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经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⑤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本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可以降低噪声25dB（A）以上，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①基本公式

a.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屏蔽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见附录 B），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②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A_{div} = 20 \lg(r/r_0)$$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是：

$$A_{atm} = a(r - r_0)/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像样的空气吸收系数；

r ——预测点距深远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m。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⑤地面效应衰减(A_{gr})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 = F/r$; F : 面积, m^2 ; r , m ;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 则 A_{gr} 可用“0”代替;

(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27.9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27.1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26.2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30.4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区域标准, 且近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点, 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3.4 监测计划

表 4-7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运营期	噪声	车间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的固废有: 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企业为了延长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 搬迁后定期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收集后可用于设备的保养擦拭; 设备保养均委托供应商添加新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桶直接由厂商回收利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2017年第43号公告)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对建设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1)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类比同类型企业, 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t/a, 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库, 经重新淬火加工合格后发送客户。

(2) 含油抹布、手套：使用收集的废润滑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养后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3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的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38kg计，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342t/a，由环卫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铁	1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固	含油抹布、手套	0.01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0.342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及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	检验	固	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GB/T 39198-2020）	/	其他废物	99	1
2	含油抹布、手套	/	设备保养	固	含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1
3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	/	/	0.342

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固废贮运要求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厂区东南侧拟建设一处危废仓库，面积约 3m²。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时间过长，确需要暂存的，暂存场所同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人 24 小时看管；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	--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将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严格执行（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角或储漏盘。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最大存 在量 (t)	贮存 周期
1	危废库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区 南侧	3 m ²	袋装密封	0.01	300d

项目危险废物置于封闭容器内，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

	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 建设方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d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e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
--	---

合环保要求。

f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 建设单位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e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3）临时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混入由环卫清运。在危废仓库内暂存期 12 个月；根据危废量计算共需 1 个托盘（占地面积为 1.2m²）；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通道，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3m²，实际堆放有效面积按 80%计，则本项目危废仓库有效面积约 2.4m²，故可满足危废的暂存要求。同时，本项目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一）污染途径方面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在本项目的物料存储区域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

目原辅料包装桶(袋)出现破损泄漏,将很快发现,并进行维修,持续时间较短,对土壤环境污染可控。生产区和危废仓库由于周转速率快,地面防渗措施维护效果好,且设置有监控设施,物料或危废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质,因泄漏的持续时间和物料的泄漏量都是有限的,泄漏的物料会被尽快转移至其他容器中,以尽可能控制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其泄漏量小,危害性也较小。

(二)防护措施方面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主要以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为主,若固体废物堆放处没有采取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设置了一座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综上,本项目生产运营中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根据导则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及其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1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t）	q/Q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2500	0.01	0.000004
合计				0.00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生产车间（润滑油）、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可燃物料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线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③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应急暂存。 ④生产车间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⑤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灭火，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⑧定期检查生产区域和原料仓库，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⑨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⑩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企业租赁方在厂区内拟建设一座 2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套有应急电源和应急泵。雨水排放口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_a：事故应急池容积，m³； V₁：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³； V₂：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³； V₃：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过程如下: V1: 事故发生时, 厂房内装置最大存在物料量为包装桶, 20kg/桶, $V1=0.02\text{m}^3$; V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5.2 条, “消防给水引起火灾灭火用水量应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 两栋或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 应取其最大者。” 消厂区最大建筑物, 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的第 3.6.2 条, 火灾延续时间以 1h 计, 则消防水量为 $V2=0.01 \times 3600 \times 1=36\text{m}^3$; V3: 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事故池, 因此, 消防废水会有部分储存在雨水管网内, 项目周边雨水管网总长 400m, 管径 300mm, 雨水管网容积为: $400 \times \pi \times 0.15 \times 0.15=28.26\text{m}^3$; $V3=28.26\text{m}^3$; V4: 发生事故时, 厂房内装置最大存在物料量为 0m^3, $V4=0\text{m}^3$;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089.9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8 天; 则日平均降水量为 $q=8.52\text{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600m^2; 由此计算 $V5=10 \times 8.52 \times 0.06=5.112\text{m}^3$ $V_{\text{总}}=(V1+V2-V3)+V4+V5=(0.02+36-28.26)+0+5.112=12.872\text{m}^3$ 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最大产生量约 12.872m^3, 因此, 租赁方拟建的 20m^3 事故池可有效收集本项目事故废水, 确保事故废水不直接流入外环境, 对周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雨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必须安装切断装置, 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中, 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池。一旦发生事故, 厂区雨水排口截流阀必须关闭, 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须根据情况委托处理, 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	---

(3) 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4-13。

表4-1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应要求。	

企业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2)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 企业应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4)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5)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6) 本项目建成后，纳入现有隐患排查制度体系内，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企业应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14 本项目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31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91' 31.112"	纬度	31° 67' 81.4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1) 加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车间内配备灭火器及烟感报警器； (2)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备。安排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3)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①生产区域、原料暂存区域应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原料存放区物料的监管，严防物料泄漏、流散。 ②厂区严禁烟火，库房保持通风。 ③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 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⑤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活性炭、应急空桶、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模具技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原辅材料的工程控制措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境管理制度 9.1 环境管理 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9.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

9.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该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不另外敷设管网及设置排口。

（2）固废堆场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危险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废水排放口、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苏环办[2019]327 号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及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接管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接管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车间各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收集后暂存原料库，经重新淬火加工合格后发送客户	/
	/	废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生活废水的收集与处理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生活污水漫流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在保护区外，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且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运营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证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泄漏事故的预防：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涉及的物料具有一定危险性，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②定期检查设备，若查出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检修。 （2）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3）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			

	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企业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3 年内监测记录。 （2）信息公开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3）环境管理内容 ①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本项目依托园区内已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为迁建项目，选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310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建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土地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7 排水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8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9 日常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 附件 13 环境影响报告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	/	/	72	/	72	+72
	COD	/	/	/	0.0288	/	0.0288	+0.0288
	SS	/	/	/	0.0216	/	0.0216	+0.0216
	氨氮	/	/	/	0.0018	/	0.0018	+0.0018
	总氮	/	/	/	0.0036	/	0.0036	+0.0036
	总磷	/	/	/	0.00036	/	0.00036	+0.00036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	/	/	1	/	1	+1
/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342	/	0.342	+0.342